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適用疑義問答

（115 年 11 月）

目錄

壹、申報程序及書件.....1

貳、退件條款相關規定.....3

參、20 個營業日生效條款相關規定.....10

肆、114 年 5 月 5 日修正規定.....13

伍、募資計畫變更.....16

陸、其他.....21

壹、申報程序及書件

一、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募發準則)所訂各項案件申報書、應檢附書件及發行人申報案件情形，可自何處查詢下載？

答：發行人依募發準則相關規定向本會申報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可至「本會網站/便民服務/申辦案件/一、申報(請)案件表格下載/4證券期貨局-募集發行類」(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25&parentpath=0,6,52&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30852&dtable=FormDown)下載相關申報書及應檢附書件；另發行人可至「本會網站/便民服務/申辦案件/三、受理申報(請)案件情形查詢」(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16&parentpath=0,6,52)下載「申報案件辦理情形彙總表」，查詢辦理申報案件之公司、委託之承銷商、案件類別、金額、申報生效日期等資訊 。

二、本會目前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受理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案件類型為何？相關申報書件可自何處下載？

答：

(一)募發準則第11-1條規定，本會得委託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受理上市或上櫃公司申報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減少資本案件；發行人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之案件；發行人申報首次辦

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含併同申報之增資發行新股及無償配發新股案件）；發行人依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

(二)另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1條規定，本會得委託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受理同準則第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及第58條第1項所訂外國發行人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案件；外國發行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第一上市（櫃）公司申報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減少資本案件。

(三)前揭得委託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受理之案件類型，本會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陸續以103年10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416756、10300416757號公告、104年11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443526號公告、110年4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362462、11003362463號公告在案，並依前揭公告授權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委託案件之相關申報規範及申報書表等事宜，發行人應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申報辦理前揭委託案件，並依申報書所列副本抄送證交所(櫃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本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本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免再向本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相關申報書件可至「證交所國內業務宣導網站/上市公司/文件下載」(https://dsp

.twse.com.tw/listedCompanyFileDownload/list)，以及「櫃買中心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公開發行及募資/申報案件表格下載」(https://dsp.tpex.org.tw/web/pi/download.php)查詢下載。

三、發行人申報無償配發新股案件是否均採網路申報系統進行申報？是否有相關操作手冊可供參考？

答：無償配發新股網路申報系統已於107年7月2日正式上線(https://sii.twse.com.tw/sfb/indexSfb.htm)，自108年起，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除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顧問、期貨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外)應透過上開網路申報系統線上申報無償配發新股案件(包括盈餘轉作資本、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及員工酬勞轉作資本等案件)，公司於上開網路申報系統完成上傳申報書件電子檔案，即完成向本會申報作業，無須再將紙本申報書件送至本會(證券期貨局)及以抄本送證交所、櫃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相關單位。另公司可至「本會網站/便民服務/申辦案件/四、無償配發新股網路申報系統：宣導影片及系統使用手冊」下載宣導影片及系統使用手冊，以利線上申報無償配發新股案件。

貳、退件條款相關規定

四、依募發準則第4條第2款規定，違反公司法第247條第2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249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28條之4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247條規定之限制。前揭證券交易

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所規範公司債發行總額之範圍係指為何？

答：依本會 112 年 11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8301 號令，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所定「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之規定，係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及無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

五、依募發準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發行人有公司法第 270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新股。公司法第 270 條第 1 款所稱「公司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係指為何？另發行人如依公司法第 270 條第 1 款規定擬具健全營運計畫，應涵蓋之內容為何？

答：

(一)依公司法第 270 條第 1 款規定，公司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參照經濟部 92 年 7 月 1 日商字第 09202128120 號函，所稱「虧損」係指最近連續二個會計年度有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39 條所指虧損(即本期淨損)者而言。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公司法規定，涉及財務報告項目者，應依個體(別)財務報告為依據。故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最近二年度之個體(別)財務報告為稅後虧損者，應檢附健全營運計畫。

(二)公司擬具之健全營運計畫書應涵蓋公司營運、財務概況及連續虧損原因、公司擬採行(或已採行)之改善措

施，且應按季編列未來預計損益情形(合併)至年度獲利為止，並應具體載明各損益項目金額之估列依據，嗣後並應將健全營業計畫之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上市(櫃)公司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六、募發準則第 7 條第 7 款所稱「直接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係指為何？如已違反規定，是否有例外可接受之情形？發行人如將所募得資金部分用於國內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否符合該款但書之規定？或發行人如係將所募得資金用於轉投資子公司，以供該子公司用於購買國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否符合該款但書之規定？

答：

(一)募發準則第 7 條第 7 款所稱「直接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所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發行人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60%。發行人該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之募資計畫如係用於投資大陸地區者，上開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應加計該次募資投資大陸地區金額，另於計算有無超過投審會規定限額(財報淨值之 60%)時，公司財報淨值得加計該次發行新股募資金額。又公司於申報前無須先取得投審會同意函，惟證券承銷商應確實評估發行人有無本款情事。

(二)倘發行人原始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未違反投審會限額之規定，惟嗣後因虧損致淨值下降，或因投審會所核發發行人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嗣後屆期失效，致發行人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投審會限額規定，且本次申報之募資計畫非用於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者，得視為無涉及本款規定之情事。

(三)另募發準則第 7 條第 7 款「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之規定，係指發行人募得之資金用途「全數」供「發行人(母公司)本身」用於購買國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始得適用該但書之規定。

七、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所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包括私募有價證券計畫？所稱「提報股東會通過」之方式為何？

答：

(一)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發行人辦理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案件，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如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之情事，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二)前揭「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之規定，尚不包括前各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故發行人辦理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案件，前各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尚不適用該退件條款之規定。

(三)按公司申報辦理募資案件，應審慎規劃募資計畫，公司管理階層並應盡誠實信用及善良管理人責任，確實落實募資計畫之有效執行，除非因事後客觀因素改變，致原計畫執行困難或顯無效益，不宜輕易變更，公司如確有辦理計畫變更之需要，應依募發準則第9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至提報股東會通過方式(報告案、討論案...等)，回歸公司治理，由公司依自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規範辦理。

八、募發準則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中，應納入本款規定計算之資金貸與性質為何？發行人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是否應納入計算？所稱「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標準為何？另發行人最近期之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有本款情事，惟向本會申報募資案件時，已改善完成，是否仍涉有違反本款規定？

答：

(一)募發準則第8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發行人「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應依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資金貸與他人」附表所載資金貸與性質為準，如資金貸與性質為「屬業務往來者」，可免納入本款規定計算，如為「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納入本款規定計算。

(二)發行人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之認定範圍，原則上應以發行人本身(個體觀點)資金貸與他人之實際動支金額評估有無達「大量」標準，即發行人資金貸與子公司之金額亦應納入計算；惟發行人如屬控股公司者，應以控股公司(合併觀點)資金貸與他人之實際

動支金額評估有無達「大量」標準，亦即發行人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得免納入計算。

(三)本款所稱「大量」，依本會102年8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93698號令，係指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達下列情形之一者：

1、新臺幣三千萬元。

2、個體（別）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控股公司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3、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4、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按面額計算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四)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有本款情事，惟至申報日止，資金貸與餘額未達上開令釋之「大量」標準者，得視為已改善，證券承銷商應就該收回或改善情形出具評估意見。

九、募發準則第8條第1項第8款規定中，「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之範圍為何？發行人如將所募得資金部分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否符合該款但書之規定？或發行人如係將所募得資金用於轉投資子公司，以供該子公司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否符合該款但書之規定？另發行人最近期之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有本款情事，惟向本會申報募資案件時，已處分相關資產，是否仍涉有違反本款規定？

答：

(一)募發準則第8條第1項第8款所稱「具流動性質之

金融資產投資」，其應依發行人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所列各項流動金融資產認定，各項流動金融資產中，如有因質押或設定為擔保品，致有限制處分情事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目中，有屬「銀行定期存款」者，或與營業有關所產生之金融資產等項目，原則上得排除納入本款規定之計算，惟應洽證券承銷商及會計師就個案事實具體評估，依實際情況予以認定，並於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中，敘明排除納入計算之項目性質及金額。另發行人如有「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等項目，而排除納入「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計算者，因其性質屬「現金及約當現金」，發行人於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時，仍應充分考量所能運用之資金情形。

(二)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之規定，係指發行人募得資金用途係「全數」供「發行人(母公司)本身」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者，始得適用該但書之規定。

(三)發行人是否涉有本退件條款情事之評估，應以發行人公告申報之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有無該等情事予以判斷，如涉有違反本款規定之情事，本會得退回該募資案件；另發行人於申報生效後實際訂價及籌資時，亦不得有該退件條款之情事。

十、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中，所稱「實質負責人」為何？「最近 3 年內」應如何計算？「判決」是否須確定？

答：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5 款所稱「實質負責人」，除形式上負責人(董事)外，尚應包括對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營業、財務及人事政策等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個案事實認定應由發行人洽證券承銷商具體評估)；另同款所稱「最近 3 年」，應以本會收到申報書件之日為基準日，往前追溯推算 3 年；至「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以法院最新有效的判決予以認定，無須判決確定，且與是否受緩刑宣告無涉。

參、20 個營業日生效條款相關規定

十一、募發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發行人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受本會依本法第 178 條處分達 2 次以上」，所稱「處分達 2 次以上」應如何認定？係指累積接獲 2 張以上裁處書，或係指曾因 2 個以上違規行為，而分別受處罰達 2 次以上(可能僅接獲一張裁處書)？

答：發行人於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曾有因 2 個以上之違規行為受本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分別處罰之情事，不論該等處罰係作成同一裁處書分別處罰，或作成不同裁處書分別處罰，均涉及募發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規定，應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 20 個營業日生效。

十二、募發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發行人最近 2 年度營業利益或稅前純益連續虧損或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低於面額」，該財務報告係指發行人合併財務報告或個體財務報告？另發行人如有本款情事，向本會申報辦理募資案件時，是否應出具健全營運計畫書?

答：

(一)依募發準則第 3 條第 10 項規定，本準則所稱財務報告，指合併財務報告，發行人若無子公司者，則為個別財務報告，故發行人向本會申報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4 款規定之案件時，如最近 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顯示營業利益或稅前純益連續虧損或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低於面額者，則涉及本款規定，應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 20 個營業日生效。

(二)另發行人向本會申報案件時，如有本款情事，倘其個體財務報告無連續 2 年度稅後淨損之情事，尚無須出具健全營運計畫書(可參照本問答集第四題)，惟應洽請證券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就個案事實具體評估，本會將依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就發行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有無異常情事進行審查。

十三、募發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發行人涉及非常規交易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尚未解除」係指為何？

答：本目「發行人涉及非常規交易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尚未解除」之規定，係指發行人前因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價格較依公開發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6條及第17條評估成本為高，而依該準則第18條就其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尚未報經本會同意解除者。

十四、募發準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計算方式為何，計算時是否應包括獨立董事之變動？

答：

(一)有關本款「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計算方式，依本會111年8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2817號令，係以公司董事變動之席次數除以全體董事席次數計之。當公司於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所訂全體董事席次數，則全體董事席次數應以變更前或變更後孰大者計之，而董事變動之席次數係指有下列情事者(該令釋有計算方式之舉例說明可供參考)：

1、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或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補選後新任董事之席次數。

2、於同一任期內董事解任或發生終止董事與公司間委任之累計席次數。

3、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增減全體董事席次數者，其董事席次之增減數。

4、法人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並改派其代表人擔任董事之席次數。公司董事席次之變動應於同一任期內累計之。

(二)另本會已於111年2月10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523號函公告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1月11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53850號函，自即日

停止適用，爰於計算募發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有關董事變動比率時，應包括獨立董事。

肆、114 年 5 月 5 日修正規定

十五、依 114 年 5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募發準則第 76 條規定，本次修正之第 26 條、第 32 條、第 34 條、第 45 條及第 47 條，自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轉(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案件（下稱是類案件），如何依前揭規定辦理?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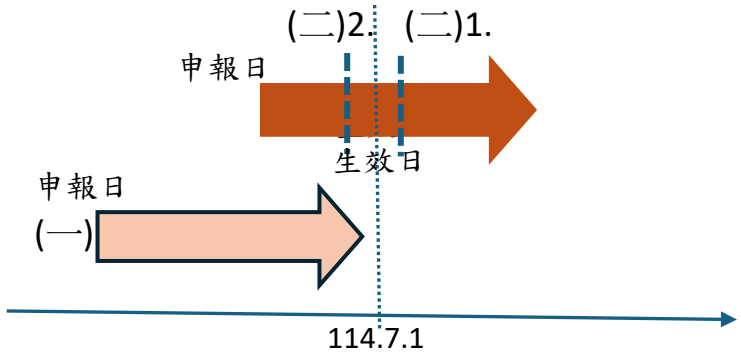

(一)**114 年 7 月 1 日前發行之是類案件**：因發行人與投資人間契約關係已存在，且公司法第 248 條第 4 項已明文，公司債轉換辦法有變更時，應即向本會申請更正，爰此，發行人經檢附債權人會議議事錄或董事會議事錄及債權人無重大異議之相關文件（如債權人於發行人公告一段期間後未逾半數異議之聲明［註］）報經本會核備後，即可依本次修正規定辦理。

［註］：發行人於變更辦法之決議後，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及「債券訊息市場公告」公告相關資訊，並指定 30 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嗣於指定之期限

屆至後就債權人異議情形辦理補充公告。

(二)114 年 7 月 1 日以後（含當日）發行之是類案件：

1. 114 年 7 月 1 日以後生效者，發行人向本會申報時，其轉（交）換及認股辦法即得依本次修正規定辦理。
2. 114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生效者，由公司出具符合相關決議程序、資金順利募集完成之可行性說明及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等資料，於 114 年 7 月 1 日以後報經本會核備後為之。

十六、如發行人將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與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安排於同一日開始，於重疊之停止過戶期間，持有人可否請求轉(交)換及認股？

答：114 年 5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募發準則第 32 條及第 45 條僅放寬轉(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持有人於股東會之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交）換及認股，其他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仍不得為之，爰此，如無償配股、現金股息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期間與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重疊，於該重疊之停止過戶期間，轉(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持有人仍不得請求轉(交)換及認股。

十七、轉(交)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人於股東會之停止過戶期間，依發行人所定之轉(交)換及認股辦法請求轉(交)換及認股者，可否參與當次股東會？

答：

(一) 依募發準則第 26 條、第 34 條及第 47 條規定，交

換公司債之持有人於交換標的公司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交換者，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持有人於發行人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及認股者，交換標的公司及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而應待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屆滿後再記載於股東名簿。

（二）復依經濟部 93 年 5 月 18 日經商字第 09302075830 號函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之行使，係以股東會之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為計算基準。爰此，轉（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持有人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轉（交）換及認股而取得之股份，因未登載於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故無從出席當次股東會。

十八、轉(交)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人如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交）換及認股者，是否需適用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大股東申報規範？得否計入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定徵求人持股數及持股比例認定？

答：

一、 按轉（交）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持有人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交）換及認股而取得股份，雖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惟持有人於法律上已經取得股份之權利，故仍應計入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所定股份申報門檻計算。

二、 另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5 條及

第 6 條規定，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徵求之股東，應持有公司之一定股數或持股比例，而前揭持股數或持股比例之認定係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因轉（交）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持有人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交）換及認股而取得之股份，並未登載於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故無法納入本次股東會之徵求人或委託徵求人之持股。

十九、依募發準則 34 條第 3 項及 47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應於當季結束後 15 日內公告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有關停止過戶期間轉換而未登載於股東名簿部分，應否納入公告數額？

答：按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持有人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及認股，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前揭請求後，應依募發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於一定營業日內交付股票，爰此，如公告時已完成新股之交付，縱於停止過戶期間轉換及認股而未登載於股東名簿，仍應納入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公告之。

伍、募資計畫變更

二十、募發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 20%以上者，應辦理計畫變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

(一)發行人依前揭規定辦理計畫變更後，是否應向本會函報備查？

答：依本會109年1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188號令規定，發行人將相關事項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辦理公告，無須再向本會申報備查。

(二)倘發行人計畫調整金額未達前揭規定應辦理計畫變更標準之處理方式為何？

答：發行人應依原辦理現金增資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辦理，即倘原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處理，得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發行人向本會申報之募資計畫，如有計畫之個別項目非以募資價款支應者(如自有資金)，該項目變更時，是否得不計入前揭募資計畫變更之計算標準？

答：募發準則第9條第1項第9款係規定，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20%以上者，應辦理計畫變更。是以，發行人應以整體募資計畫所有個別項目變動金額(不論資金來源是否為募資價款)予以評估是否達應辦理計畫變更之標準。

(四)發行人申報生效後，實際募集金額與原申報之預計募集金額不同，而依原申報書件所載相關計畫增減之調整方式辦理，是否涉及計畫變更？

答：倘原申報書件已具體敘明實際募集金額與預計募集金額不同之計畫調整方式，且後續係依前揭說明辦理，得視為依原申報計畫辦理，未涉及計畫變更。

(五)發行人申報生效後，倘因現金增資發行條件(如發

行價格、股數)變更導致實際募資總額與原預計金額差異達20%，是否應辦理計畫變更？

答：發行條件變更僅導致增資計畫之資金來源金額調整，針對是否應辦理計畫變更，仍應以整體募資計畫之個別項目金額變動情形予以評估是否達應辦理計畫變更之標準。

二十一、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之計畫用途係用於轉投資他公司者，倘該轉投資事業以該次募集資金預計投入之計畫用途經重大變更，該發行人是否亦應依募發準則第9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

答：

(一)按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應審慎規劃其募資計畫，如擬將募資金額用為轉投資者，應了解該轉投資事業以該次募集資金預計投入之計畫用途及預計產生之效益，以評估該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另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公說書準則)第24條第1項第10款第2目，亦規定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該轉投資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等資訊，以供投資人參考。

(二)考量發行人原申報轉投資事業以該次募集資金預計投入之計畫用途如發生重大變更，其與原計畫之實質內容已有重大差異，且與原公說書準則所載提供予投資人參考之資訊內容不同，是以，倘發行人申報之計畫項目「轉投資」未變更，惟如該轉投資事業預計投入之計畫用途發生重大變更，發行人仍應

依前揭募發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以落實募資計畫之有效執行，強化資訊公開，以利投資人知悉。

二十二、發行人依募發準則規定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計畫項目係用於轉投資海外子公司用於償還該子公司之銀行美元借款，於檢視該子公司之計畫用途是否經重大變更，應以台幣之變動金額計算或應以美元之變動金額計算？

答：發行人應以該計畫項目變更金額之台幣數計算是否達所募集台幣資金總額之 20%以上，以評估是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計畫辦更，並應由證券承銷商就個案事實出具具體評估意見。

二十三、發行人如已依募發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計畫變更程序(下稱第 1 次計畫變更)，嗣後如擬再次變更計畫項目或調整個別項目金額(下稱第 2 次計畫變更)，應如何計算是否應再辦理計畫變更之重大性標準？

答：

(一)倘發行人辦理第 1 次計畫變更後，嗣後如擬再次變更計畫項目或調整個別項目金額，發行人應以「已辦理計畫變更程序後(即第 1 次計畫變更)之募資計畫之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增加)金額合計數」，是否達「已辦理計畫變更程序後之募資計畫所募集資金總額」之 20%以上，作為是否辦理計畫變更之重大性判斷標準：

1、如已達標準，依規定辦理第 2 次計畫變更程序，嗣後如又有再次變更計畫之需求(如第 3 次計畫變更)，應改以「第 2 次辦理計畫變更後之募資計畫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變動數」是否達「第 2 次辦理計畫變更後之募資計畫所募集資金總額」之 20%作為是否應辦理計畫變更之判斷標準。

2、如未達標準，得免依募發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計畫變更程序，惟嗣後如又有再次變更計畫之需求，因前次未達標準，故仍以「第 1 次辦理計畫變更後之募資計畫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累積變動數(前次變動數+本次變動數)」是否達「第 1 次辦理計畫變更後之募資計畫所募集資金總額」之 20%作為認定標準。

3、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審慎評估其募資計畫，經向本會申報生效後，應確實依募資計畫執行，除非因事後客觀因素改變，致原計畫執行困難或顯無效益，否則不宜輕易改變。發行人辦理 2 次計畫變更以上者，本會將列為下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審查之參考。

二十四、上市或上櫃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後段規定於計畫變更時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應包括之項目為何？

答：原主辦承銷商之評估意見，應包括下列事項，承銷商並得視發行人所營事業性質及本次變更事項之需要，委請相關專家表示意見(該專家意見僅作為承銷商評估意見之參考，不宜於評估意見中提及)：

(一)變更理由的合理性並比較與原出具評估報告時所考慮因素之差異，及分析是否純屬事後客觀環境變動所致。

(二)變更後計畫之可行性及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三)申請變更前已按原預定計畫投入資金，且該計畫項目未列於變更後計畫項目時，其資金收回之可能性、預計損益及處理方式。

(四)申請變更前未按原預定計畫投入資金者，其未支用資金之運用情形及其合理性。

(五)屬個別計畫項目所需資金調整，致募集資金計畫總額增加者，其資金籌措方式；或致募集資金計畫總額減少者，其未支用資金之運用情形及其合理性。

(六)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七)承銷商評估意見摘要（包括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變更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變更後預計效益與進度達成可行性）。

陸、其他

二十五、依募發準則第 7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41 條第 2 項所定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比率，其以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前揭所稱「實收資本額」應如何認定？

答：發行人依募發準則第 72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實收資本額」，係指向本會申報案件時，變更登記表所載之

實收資本額。是以，發行人如有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買回其股份，而依同條第 4 項應辦理變更登記消除股份等應變更登記之事項，應先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後，再行向本會申報無償配發新股案件。

二十六、發行人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給新股之數額，嗣因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買回、轉讓或註銷庫藏股，致流通在外股份發生變動，得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變更股東會決議以公積發給新股之數額？

答：依經濟部 90 年 4 月 18 日商字第 09002074250 號函釋，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復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公司發行新股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是以，既為公司法明定股東會決議之事項，自不得由董事會決議變更之。

二十七、若發行人原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資計畫為購買機器設備，惟迫於時效，於向本會申報現增案前，先行以銀行借款支應該機器設備所需款項，並計劃資金募集完成後隨即償還該銀行借款，該現增案之計畫用途應為何？

答：為表達募資計畫之真實性及完整性，發行人向本會申報該現增案時，募資計畫仍應列為購置機器設備，惟於資金運用情形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中應附註說明

資金運用情形，證券承銷商應就個案事實出具具體評估意見。

二十八、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其持股一仟股以上之記名股東人數已達三百人，得否經股東會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

答：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其股權分數未達本會依同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授權所定標準規定者，除主管機關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之限制。提撥比率定為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二)次依募發準則第 18 條規定，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持股一千股以上之記名股東人數未達三百人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從其決議。

(三)依前揭規定，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如股權分散已達募發準則第 18 條所定標準者，自無法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經股東會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而應依

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辦理。

二十九、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向本會申報辦理發行新股時，如採技術作價之出資方式者，其依申報書檢附「獨立之專家對非現金出資方式之適法性及出資金額合理性意見書」時，應包括事項為何？

答：

(一)依公司法第156條第5項規定，「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次依公司法第272條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應以現金為股款。但由原有股東認購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

(二)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揭規定，向本會申報辦理發行新股時，採技術作價之出資方式辦理者，其依申報書所列檢附「獨立之專家對非現金出資方式之適法性及出資金額合理性意見書」，該意見書應就以技術作價出資之股東姓名、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標準及該公司擬核給之股份等事項之允當性表示意見。

三十、發行人如擬併案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減少資本彌補虧損案件時，是否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資訊？

答：為加強資訊公開，發行人如擬併案辦理增減資案件時，建議股東會議事手冊「減資彌補虧損案」討論事項之說明內容及該次現金增資案公開說明書之「特別

記載事項」，應揭露併案辦理增減資案之計畫內容及相關作業時程、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以及現金增資預計發行價格之訂定等事項，以利股東知悉相關資訊。

三十一、採無票面金額股之發行人，擬減少資本惟未同時銷除股數時，是否應向本會申報？

答：此類減少資本案件，不影響現有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額，故於申辦減少資本額變更登記前，無須先向本會申報辦理減資。